

花蓮縣 115 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進階】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進行輔導工作。
- (二)藉由系統性、漸進性規劃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熟悉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 (三)訓練並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發揮及早介入輔導及預防功能，針對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宜昌國小。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研習時間：115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週四至週五)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

六、參加人員：

- (一)115 學年度初任專輔教師及兼輔教師（含 114 學年度尚未完成法定培訓課程者）依規定應全程參加進階培訓課程。
- (二)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可免報名參加，若對培訓內容有興趣亦歡迎參加。
- (三)已參與 114 學年度以前所辦理的職前訓練可抵免，請勿再報名參加。

七、課程內容：

進階第一天: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8 小時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10~08:20	報到	承辦單位
08:20~08:30	開幕式/長官致詞	教育處
08:30~10:10	【專門課程】 跨專業網路合作機制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1. 專輔教師個案管理機制 2. 國小特殊個案輔導處遇、輔導資源運用	明義國小 賴薇如老師 (內聘)
10:10~10:20		
10:20~12:00	【專門課程】 跨專業網路合作機制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1. 全校個案管理機制:一級與二級輔導 2. 國中特殊個案輔導處遇、輔導資源運用	自強國中 蘇聖雅組長 (內聘)
12:00~13:00	【午餐暨午休時間】	
13:00~14:40	【專題課程】 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 1. 家暴、目睹兒少辨識與輔導 2. 高關懷學生轉介與系統合作	輔諮中心 林恩婷心理師 (內聘)
14:40~14:50	【休息與討論】	
14:50~16:30	【專題課程】 輔導人員自我照顧 1. 輔導人員自我覺察 2. 輔導人員壓力調節	黃柏菘心理師 (外聘)
16:30	賦歸	

進階第二天: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7 小時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20~08:30	報到	承辦單位
08:30~10:10	【專門課程】 學生自傷自殺行為問題的辨識與處遇 1. 自傷自殺個案行為辨識	輔諮中心 王虹雯督導 (內聘)
10:10~10:20	【休息與討論】	
10:20~12:00	【專門課程】 學生自傷自殺行為問題的辨識與處遇 2. 自傷自殺個案輔導	輔諮中心 王虹雯督導 (內聘)
12:00~13:00	【午餐暨午休時間】	

13:00~14:40	【專門課程】家庭問題處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資源整合 1. 親職與子職 2. 親師合作	輔諮中心 簡宇卿心理師 (內聘)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5:40	【專門課程】家庭問題處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資源整合 3. 個案家長諮詢	輔諮中心 簡宇卿心理師 (內聘)
15:40~16:00	綜合討論	
16:00	研習回饋與賦歸	

八、預期效益：

- (一) 輔導人員能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形成相互支援系統。
- (二) 系統性、漸進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能連結輔導人員成為三級輔導間的合作機制。

九、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逕行上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以利作業。
 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進階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 15 小時**。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請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

十、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經費概算表：(略)